

关于雅易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4日裁定受理雅易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12月12日指定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雅易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余友斌；联系电话：021-52988666 转 8006、1786292684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23号金虹桥国际中心I座3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2月30日